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1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

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7日屈原分局联合监测机构对你公司北厂界正常生产情况下产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值为71dB(A)、75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及送达回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经案审会研究决定予以部分采信，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6月2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118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